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

開會日期：9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 1.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請教務處負責主導作業，學研處協助配合；另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請學研處負責主導作業，教務處協助配合。（辦理單位：教務處、學研處）
- 2.謹訂於 12/16（五）召開之校研發會，因討論事項涉及學校重要轉型與重大調整案（含整併案、延緩分流、教師評鑑、學術單位評鑑等），敬請各單位出席人員務必撥冗與會，積極參與，凝聚共識；另對目前尚未提案之單位（提案業已於 12/5 日截止），請儘速整合，並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 3.有關管理學院提出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臺灣管理研究中心」（校一級任務編組），請儘速與海科院研商中心設置辦法及共同如何推動院際研究中心與工作目標，本項請學研處協助整合作業。（辦理單位：管理學院、海科院、學研處）
- 4.往年聖誕節前夕舉辦教職員工暨眷屬之聯歡晚會活動，今年仍請人事室、總務處、教聯會、職工聯誼會、幼稚園等單位儘早規劃籌備，並協調配合辦理。（辦理單位：人事室、總務處、幼稚園、教聯會、職工聯誼會）
- 5.要建立本校為研究型大學之完整架構，請務必在系所整併、延緩分流、調整生師比、減輕教學負擔、跨院際合作、教育目標與策略、教師評鑑、學術單位評鑑等議題方向上，大家凝聚共識克服困難、共同打拼，為中山未來的轉型盡心盡力。（辦理單位：各單位）
- 6.學校 94 年度募款目標已達成（約 2500 萬元），唯各系所應再加強勸募工作，積極主動，共同挹注校務基金資源。（辦理單位：募款委員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7.有關教務處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專案報告「中山大學教育目標」，請單位主管提供建議，另有關學生教育、教師扮演角色、教學與教師評鑑、高等教育

品質改變等部份，擬請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配合規劃並請教務處加強宣導，廣徵博引，彙整意見。（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育所）

8.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在校務政策推動上，應主動積極、大膽用心、周詳規劃、強化執行力，並需主導同仁成長，引導方向，由工作中學習，培養同仁領導才能。（辦理單位：各單位）

9.有關導引學生會的成立、學生獎勵措施的強化及鼓勵推動學生証照等，請學務處研議辦理，逐步落實。（辦理單位：學務處）

10.有關本校國際化業務之推動，擬請國際交流處邀集文學院、教務處、華語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共同研商可行性作法。（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文學院、教務處、華語中心、推廣教育中心）

11.學務處報告：本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已登錄檢查之同仁截至目前計 561 人，約有 40%之同仁尚未預約安排檢查，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衛保組已於 12/6 再行發文全體同仁，提醒於截止日 12/30 前儘快登記。（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單位）

12.總務處報告：

(1)有關下列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A.部份單位於通道加設隔間或於樓梯間、走道堆積物品等情形，嚴重妨礙消防逃生避難，請立即改善。

B.各單位施工工程廢料等大型廢棄物，應納入廠商估價合約規範內，並由承包商自行負責清運為宜。

C.垃圾車停靠清運地點，請務必保持場所潔淨，以免滲漏殘渣廢水造成污染。

(2)本校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計畫(由原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業於今(94)年 11/30 辦理變更作業完成。

13.推教中心報告：推教中心目前正向高雄市市民學苑申請開設四個班次，另

外外語中心已逕向國際商工接洽場地租用及辦公場所事宜。（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14.國際交流處報告：

- (1)北京大學藝術團訂於 12/14 晚上於逸仙館表演，敬請各位主管暨師生同仁踴躍參加。（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 (2)國際交流處於 12/3～4 派員參加「馬來西亞南洋商報教育展」。
- (3)有關如何增加本校外籍生數量，建議首先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開設英語學程。（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5.秘書室報告：

- (1)請各學系於本(94)年 12/31 日前完成更新「大學校系資料庫」內容；此為大考中心所屬「漫步在大學」網站，自 89 年 7 月起，提供校系介紹與入學管道查詢服務，目前約有 340 萬餘人次查詢，深獲高中師生、家長之好評。（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 (2)檢附第一次校務概況指標資料乙份，請參考；另未來將編訂工作手冊，俾便依循，此外在系統使用方法上將作適度介面調整，以符填報單位之方便性。（辦理單位：秘書室、計網中心）
- (3)各單位在紙張使用上，請儘量以雙面印刷、廢紙回收方式作業，以符環保概念。（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16.人事室報告：

- (1)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業於近日送各單位修正完妥，修正後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擬於近日公佈實施，並將張貼於人事室網頁上，不再裝訂成冊送各單位，各單位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 (2)有關專案計畫人員及離職儲金作法如下，敬請參考：（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研處、各單位）
 - A.「本校專案計畫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規定，人事室已作四次宣導，

同仁反應意見將彙整後作為下次修法參考。

B.為保障聘僱人員福利、照顧離職後生活，並減少勞資糾紛，擬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助理（包括行政及學術單位）部分，採強制提撥離職儲金（目前尚有部分人員未參加），請各單位惠予配合。

C.另研究助理部分，目前國科會經費聘用之研究助理均於管理項下提撥公提儲金，至於其他非國科會經費聘用之研究助理，則請學研處向教師宣導於計畫申時併編列研究助理離職儲金公提部分之預算。

(3)重申國立大學校務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效益等），不宜比照教師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特此敬知，並請依規定辦理。（辦理位：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各單位）

17.管理學院報告：有關管理學院組織調整方案（系所整合、DBA 計畫、碩士專班整合、延緩分流、專業學院等），請退回重新討論後再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辦理單位：管理學院）

18.社科院報告：社科院將在校研發會提出系所整合（大陸所與政經系）及新增設系所案（社會學研究所）；另中山所整合事宜，現仍在持續溝通中。（辦理單位：社科院）

19.通識教育中心報告：通識教育中心下學期開設課程將以主動邀請各單位教師協助配合開課方式進行，此舉將有助於課程品質之提昇。（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20.學研處報告：

(1)國科會 95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5 年 1/2（星期一）截止收件，學研處已將相關資料轉送系所及各教師知照。（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國科會 95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遴選案，申請 12 人，核定 6 人（資管所張興亞、電機所李婉瑞、財管所謝舒帆、政治所許家豪、人管所錢書華、海資所王俊雄）

- 21.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擬定五個工作小組（基礎建設小組、卓越教學小組、卓越研究小組、人才培育小組、管控小組），請各小組召集人針對負責項目，儘速敦請委員，校長將於各小組第一次會議時，親自列席參加，以示尊重。（辦理單位：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研處）
- 22.計網中心報告：目前計網中心正與推廣教育中心共同規劃開班事宜。（辦理單位：計網中心、推教中心）
- 23.附中報告：
- (1)有關附中周邊一處電子宣傳看板，本校各單位如需登載活動訊息，請透過秘書室公關資源組（新聞）與附中總務處連繫登錄使用。（辦理單位：附中、秘書室、各單位）
- (2)有關後勁地區教育體系規劃案，歡迎本校有興趣教師共同參與。
- 24.人事室提研擬「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草案，修正通過，並請提校研發會討論。（辦理單位：人事室）
- 25.學研處提擬訂「本校補助延攬國內外傑出講座人才辦法」草案，修正通過，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辦理單位：學研處）